

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次序作業流程

請注意，本流程圖是標準作業程序僅供參考，相關規定悉依本系或校方相關法規辦理。

次序	作業流程項目	權責單位	使用表單及繳交資料	備註
1	學位考試申請	系辦公室及研究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考試申請書(請上 info 網頁填寫後印出來)。 自我審核書。 論文初稿電子檔(請寄或交給彭云小姐)。 104 學年度碩士生入學者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。 碩博士生參加研討會之證明。 博士生期刊接受之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學期 11/25、第二學期 04/25 以前申請，遇假日順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若無法提供期刊接受之證明、參加研討會之證明以及碩士班英文通過之證明，離校時一定要檢附，系上才會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2	考試時間及教室登記	研究生	無。	考試時間確定後至 3 樓 301 室借用教室。
3	寄發論文初稿、論文口試通知書及聘書給口試委員	研究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論文初稿。 論文口試通知書。 口試委員聘書(洽系辦索取)。 	口試前 10-15 天寄發，通知書需蓋所章。
4	口試當天	研究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口試程序單。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所有委員簽在一起一張)。 考試委員評分表(每位委員一張)。 口試紀錄表。 學位考酬金領據(請委員簽名)。 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分表、口試紀錄表、學位考酬金領據、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需送回系辦公室，俾利相關報帳事宜。 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5	辦理離系手續	研究生及本系行政同仁	請上系網填寫畢業生資料及準備 研究生離系手續單 。	離校以前先辦理離系手續，還清所有東西。
6	繳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	系辦公室及研究生	總圖繳交論文。	每年 8/20 及 2/15 前繳交論文，辦完離校手續。
7	已通過口試，未能繳交論文或其他原因(例如教育學程)辦理離校手續者。	研究生	已通過學位考試，但不畢業申請書 。	每年 8/20 及 2/15 前上 info 網站申請。
8	已通過學位考試，本學期擬申請畢業者	研究生	本學期擬畢業申請書。	每年 4/30 及 11/30 前上 info 網站申請。有辦理次序 7 者，方需辦理。